

109 學年度牙醫學系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3 月 4 日（四）中午 12：00-13：10

開會地點：口腔醫學院會議室

主 席：陳玉昆主任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陳玉昆主任

1.配合學校規定，109 學年度各學系必修、專業選修及通識課程需完成上網作業，以及專業必修課程需進行教材審查，敬請各位老師配合完成。

2.重申本學系大學部見實習擋修規定，請學生代表將訊息轉知同學，務必確認選課清單並提早檢視所修學分數是否足夠。

見習擋修科目：需修畢 1-4 年級學分。

實習擋修科目：除 6 年級以外畢業前需修畢之學分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（1100301-1）

案 由：審查牙醫學系學士班 110 學年度課程異動調整案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1.課程開設/調整/刪除明細表（附件略）。

2.已於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新開「數位植牙理論與實踐」、修改「牙科器材學」英文名稱 Dental Materials (Device)。

3.科目學分表（附件略）。

決 議：1.修改課程名稱-(原名稱)臨床技能，(更動後名稱)牙醫臨床技能學(必修 2 學分)。

2.新開課程-(五下)牙醫臨床技能學(專選 2 學分，與必修「牙醫臨床技能學」內容相同，已送過外審，目前過渡時期先開選修課)。

3.刪除課程：牙形素描(選修)。

提案二（1100301-2）

案 由：審查牙醫學系碩士班 110 學年度課程異動調整案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1.連續 3 年未開課科目（如下表），須依新開課程規定送外審，重新提出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。

2.課程開設/調整/刪除明細表（附件略）。

3.新開課程(外審資料，含中英文課程大綱進度表、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效一覽表、外審意見回應表)：「顱顏骨生物學」(附件略)。

4.科目學分表（附件略）。

項次	學制	科目名稱	主負責老師	建議是否開課	必選修	開課年級	學分數
1	碩士班	口腔顎面外科學特論	陳俊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課程	選修	二上	2

2	碩士班	顱顏骨生物學	王彥雄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開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課程	選修	一下	2
---	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

- 決議：1.「口腔顎面外科科學特論」課程已連續三年未開課，課程主負責老師未重新提送外審，故 110 學年度刪除該課程。
2.停開課程-典範學習。
2.新開課程-顱顏骨生物學。

提案三 (1100301-3)

案由：審查牙醫學系碩士專班 110 學年度課程異動調整案，請審議。

- 說明：1.連續 3 年未開課科目（如下表），須依新開課程規定送外審，重新提出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。
2.課程開設/調整/刪除明細表（附件略）。
3.由於自 110 學年度起牙醫學系碩士專班新增「材料與工程組」，為「材料與工程組」所新開課程預計於 110 學年度送外審。
4.考量修讀「材料與工程組」研究生毋需修習臨床課程，「材料與工程組」研究生畢業應修總學分數擬調整為 31 學分；原「臨床組」研究生之畢業應修總學分數要求維持原條件總學分數 41 學分不變。
5.畢業條件部份「臨床組」必需完成 9-11 例完整牙周補綴重建病例之臨床論文，其中至少三個病例在牙周補綴訓練機構(二例必需完成於「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牙科部」)完成；「材料與工程組」需繳交論文或技術報告。
6.科目學分表（附件略）。

項次	學制	科目名稱	主負責老師	建議是否開課	必選修	開課年級	學分數
1	碩士專班	矯正牙周補綴學特論	曾于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課程	選修	二上	2

- 決議：1.「矯正牙周補綴學特論」課程已連續三年未開課，課程主負責老師未重新提送外審，故 110 學年度刪除該課程。
2.新開課程-基礎數位牙醫學、數位植牙理論與實踐特論、生醫材料性質分析、數位牙醫學、臨床見習(I)、臨床見習(II)（預計於 110 學年度送外審）。
3.照案通過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四 (1100301-4)

案由：審查牙醫學系博士班 110 學年度課程異動調整案，請審議。

- 說明：1.課程開設/調整/刪除明細表：無。
2.科目學分表（附件略）。

決議：課程無異動。

提案五 (1100301-5)

案由：檢核牙醫學系「畢業生流向」、「畢業生就業滿意度」及「雇主滿意度結果」回饋至課程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配合學校要求，各系所需依據畢業生流向、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回饋

至課程檢討（附件略）。

2.「畢業生滿意度調查結果」及「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」（附件略）。

- 決議：1.填答之雇主根據本系所畢業生表現，對於課程需要特別加強的部分，雇主覺得學士班畢業生的領導能力略低，可能因評分對象為剛畢業的學生尚未開業擔任主管，較看不出領導能力，學系已有開設「牙醫生涯規劃」相關課程，邀請不同領域的校友分享經驗，也鼓勵在校生多參與社團活動，可培養學生的領導能力。雇主覺得研究生”團隊合作”、”出勤狀況”、”專業知識”、”學習可塑性”等能力表現不錯，研究所已陸續開設「人工智慧」、「數位牙醫學」、「生醫材料」、「智財管理」等相關課程，持續培養學生多元能力的養成。
- 2.照案通過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六（1100301-6）

案由：審查牙醫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依據本校「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」及本學院「教師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核計細則」（附件略）審議。

2.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彙整表及授課時數表（附件略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

主席宣布散會：下午13：10。